

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尉氏县南关街67号房产建筑物及地上
附着物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尉氏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河南安宏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秦 硕（注册号：4120210051）

张婷婷（注册号：4120210043）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2年7月27日

估价报告编号：豫郑安宏评字【2022】073145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尉氏县人民法院：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对位于尉氏县南关街 67 号的房产建筑物及地上附着物进行了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对象概况：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河南省尉氏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复印件、《尉氏县人民法院委托书》、《房屋所有权证存根》复印件、土地《证明》复印件，结合房地产估价师现场勘查，估价对象位于尉氏县南关街 67 号，证载建筑面积为 409.70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人为朱昊天，房产证号为：尉氏县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34000849 号。估价对象总层数为 3 层，所在楼层第 1-3 层，房屋结构为混合结构，南北朝向，建成年代为 1996 年，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

估价对象户型一层为三室两厅一厨一卫、二层为三室一厅两卫、三层为两室，外墙贴瓷砖，入户为防盗门，塑钢窗，防盗窗，木门，木窗，室内地面部分铺地板砖，部分铺设木地板，三层地面为水泥地面，墙面部分刷乳胶漆、部分贴壁纸，顶棚装饰吊顶，部分刷乳胶漆；配套设施有水、电、通讯、天然气、壁挂炉等。

根据委托人提供《证明》复印件：估价对象所占用土地所在地是南街所划分宅基地，此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

价值时点：本次估价对象价值时点根据估价目的及委托方要求，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场勘查之日，即 2022 年 7 月 18 日为价值时点。

价值类型：估价对象市场价值，即房产建筑物及地上附着物在市场上最可能形成的价值，但未考虑抵押、查封、租赁及拍卖房产建筑物及地上附着物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等因素的影响。

估价方法：成本法。

估价结果：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经过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遵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和《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原则，在认真分析所掌握资料与影响估价对象诸因素的基础上，采用成本法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65.66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陆仟陆佰元整，详见评估明细表。**

特别提示：

1、本次估价结果是在满足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的结果；估价报告使用者应合理使用评估价值，在估价报告使用期限内，关注可能由于房地产政策、房地产市场状况等因素变化可能对估价对象价值造成的影响。

2、估价结果未扣除处置时的登记费用、过户税费、拍卖佣金、司法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处置房地产还应考虑是否拖欠水电费、物业服务费等，以及转让过程中交易双方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等。具体费用请拍卖竞买人于拍卖前至相关单位自行查询，与评估机构无关。房屋能否过户由买受人自行去房管、土地等部门咨询，是否能过户的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3、本次评估估价对象仅为地上建筑物部分，包含室内装饰装修，不包含动产及占用范围内土地价值。

4、成交价格受处置方式、宣传推广力度和买受人对估价对象的了解及对房地产市场的判断等因素有关，同时还应考虑转让过程中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一般难以达到理想的公开市场条件，致使实际交易价格往往与估价结果不够一致。

法定代表人：

河南安宏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评估明细表

权利人	房屋坐落	权证号	项目	规划用途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万元)
朱昊天	尉氏县南关街67号	尉氏县房权证城关镇字第34000849号	主房	住宅	混合	409.70	1471	60.27
		/	室外砖混房	其它	砖混	/	/	0.45
		/	围墙	/	砖混	/	/	0.34
		/	简易房	/	彩钢	/	/	1.46
		/	院内影壁墙画1	/	/	/	/	0.12
		/	院内影壁墙画2	/	/	/	/	0.15
		/	假山	/	/	/	/	0.89
		/	假山池	/	/	/	/	0.42
		/	院内地坪	/	/	/	/	0.65
		/	门楼	/	/	/	/	0.42
		/	睡莲	/	/	/	/	0.008
		/	石榴树	/	/	/	/	0.13
		/	桂花树	/	/	/	/	0.03
		/	无花果树	/	/	/	/	0.035
		/	香椿树	/	/	/	/	0.004
/	无塔供水系统	/	/	/	/	0.28		
合计								65.66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3
估价结果报告	8
(一) 估价委托人	8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8
(三) 估价目的	8
(四) 估价对象	8
(五) 价值时点	10
(六) 价值类型	10
(七) 估价原则	10
(八) 估价依据	12
(九) 估价方法	13
(十) 估价结果	14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5
(十二) 实地查勘期	15
(十三) 估价作业期	15
(十四) 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限	15
附 件	16
一、 估价对象现场照片	16
二、 《尉氏县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16
三、 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证存根》复印件	16
四、 估价对象《证明》复印件	16
五、 《河南省尉氏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16
六、 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16
七、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16
八、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16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我们承诺和保证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完全遵守估价职业道德、完全具备执行本次评估业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经验、勤勉尽责完成本次估价业务。

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本报告书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本报告书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本报告书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和影响。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本报告书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5、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对查勘的客观性、真实性、公正性承担责任，但我们对估价对象的现场查勘仅限于其外观和使用状况，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依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估。我们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工程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

6、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标准 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撰写估价报告。

7、没有外部专家和单位对估价报告提供专业帮助。

8、如发现本报告书内的文字或数字因校对或其他类似原因出现差错时，请通知本公司进行更正，否则报告误差部分无效。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章：

注册房地产 估价师	注册号	签 名	签名日期
秦 硕	4120210051		2022 年 7 月 27 日
张婷婷	4120210043		2022 年 7 月 27 日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本次估价的估价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估价委托人提供了《尉氏县人民法院委托书》、《证明》、《河南省尉氏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房屋所有权证存根》复印件等资料，我们未向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使用。

3、估价对象目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4、估价对象在以后能够正常合理的使用和转让。

5、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

6、不考虑特殊性质买家的附加叫价。

7、估价时未考虑估价对象转让时须承担的任何开支、税费，同时假定估价对象概无附带可能影响其价格的负担、限制等。

8、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无任何他项权利限制。

9、本次估价以估价委托人领勘准确性为估价前提。

10、估价对象的运作方式、程序，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11、**本次评估建筑面积以证载面积和估价师现场测量无证建筑物的**

建筑面积之和为准，估价对象总价值包括房产建筑物及地上附着物。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未定事项假设指对估价所必须的尚未明确或不够明确的土地用途、容积率等事项所做的合理的、最可能的假定。

本次估价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背离事实假设是指因估价目的的特殊需要、交易条件设定或约定，对估价对象状况所做的与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状况不一致的合理假定。

本次估价不考虑估价对象的抵押、查封、租赁等因素的影响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四）、依据不足假设

依据不足假设是指在估价委托人无法提供估价所必需的反映估价对象状况的资料以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进行了尽职调查仍然难以取得该资料的情况下，对缺少该资料及对相应的估价对象状况的合理假定。

本次估价无依据不足假设。

（五）、不相一致假设

不相一致假设是在估价对象的房屋用途、房屋登记用途、土地登记用途、规划用途等用途之间不一致，或房屋权属证明、土地权属证明等资料的权利人之间不一致，估价对象的名称不一致等情况下，对估价所依据的用途或权利人、名称等的合理假定。

本次估价无不相一致假设。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估价结论为满足全部假设与限制条件下的公开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公开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在保持现有用途，在外部经济环境保持稳定的前提下，为本估价报告书所确定的评估目的而提出的公允评估意见（即公允价值）。该评估报告是指假定在充分发达的公开市场条件下，交易双方在交易地位平等、充分了解相关市场信息及交易双方独立和理智进行判断的前提下形成的公平市场价值。该价格并不代表估价对象在涉及产权变动时的实际交易价格。

同一估价对象，估价目的不同，估价依据及采用的价值标准会有所不同，估价结果的客观合理价格也会有所不同。

2、本次评估所涉及的房产的建筑面积等因素依据估价人员现场测量和证载的面积之和为准，证载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存根》为准。如上述内容发生变化，则估价结果也应相应改变或重新评估。

3、本报告书按照既定目的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使用，估价结果是反映估价对象在本次估价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估价时点的公允价值，仅作为委托方进行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若改变估价目的及使用条件需向本评估机构咨询后作必要修正甚至重新估价。

4、本报告书出具的价格为房产建筑物及地上附着物的价值。如至价值时点止，产权人尚有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应按照规定缴纳，本次评估未考虑税费拖欠对房产建筑物及地上附着物价值的影响。

5、房地产投资是一种流动性较低、占用资金量较大的长期投资，房地产市场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对经济波动的反应十分敏感。本次估价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市场供应关系变化、市场

结构转变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估价对象将来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下的特殊交易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6、成交价格受处置方式、宣传推广力度和买受人对估价对象的了解及对房地产市场的判断等因素有关，同时还应考虑转让过程中需缴纳的相关税费。

7、本报告书的使用期限为壹年。如超过有效期，或价值时点之后、使用期限之内估价对象或国家经济形势、城市规划、房地产税费政策等发生变化，对估价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估价委托人应及时委托房地产评估机构对估价结果作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8、未经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报告书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方式公开发表。

9、本报告书数据全部采用电算化连续计算得出，可能出现个别等式左右不完全相等的情况，但不影响计算结果及最终估价结论的准确性。

10、如发现本报告书文字或数字因校对或其他类似原因出现差错时，请通知本公司进行更正。

11、本报告书需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盖章）、估价机构盖章并作为一个整体时有效，复印件无效。

三、需要特殊说明的事项：

1、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一般难以达到理想的公开市场条件，致使实际交易价格往往与估价结果不够一致。

2、本次评估未考虑强制处分，要求在短期内变现的特殊情况。估价

结果未考虑未来处置风险。

3、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证明》，以证明朱昊天的估价对象的土地为集体土地，土地使用权为集体所有。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估价对象只能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流转，本次评估未考虑土地买卖过程需缴纳的各项费用，具体数额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如发生变化，估价对象的价值应作相应的调整，甚至重估。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全称：尉氏县人民法院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房地产估价机构全称：河南安宏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五龙口南路9号院16号楼1
单元5层9号

法定代表人：钱成

估价资格等级：一级

执照号码：91410100756837185J

证书编号：B41010981

联系电话：0371-55191615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估价对象房产建筑物的市场价值。

（四）估价对象

1、估价对象范围：

估价对象为尉氏县南关街67号，本次评估包括朱昊天所有的房产建筑物和地上附着物（包含室内装饰装修，不包含室内动产、占用范围内土地价值及相关债权债务等）。

2、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存根》、《证明》复印件等资料，确定估价对象证载建筑面积为 409.70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人为朱昊天，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尉氏县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34000849 号。截止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处于查封状态。

根据委托人提供《证明》复印件：估价对象所占用土地所在地是南街所划分宅基地，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

3、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1) 建筑规模：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我公司房地产估价人员实地查勘获悉估价对象总层数为 3 层，所在楼层第 1-3 层。房屋建筑结构为混合结构，南北朝向。

(2) 装修状况：估价对象户型一层为三室两厅一厨一卫、二层为三室一厅两卫、三层为两室，外墙贴瓷砖，入户为防盗门，塑钢窗，防盗窗，木门，木窗，室内地面部分铺地板砖，部分铺设木地板，三层地面为水泥地面，墙面部分刷乳胶漆、部分贴壁纸，顶棚装饰吊顶，部分刷乳胶漆。

(3) 设备设施：水、电、通讯、天然气、壁挂炉等等配套设施。

(4) 工程质量与完损程度：根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场查勘，工程质量合格，完损程度判定为基本完好房，仅限于对估价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

(5) 基础设施完备程度与土地平整程度：估价对象区域内基础设施完备，地势平坦。

(6) 土地实物状况描述

估价对象所在宗地形状较规则，有效利用率高；地势平坦，地质条件较好，土地承载能力高，综合环境较好；市政供水、供电、通讯保证率均在 98%以上，雨污水分流，排水通畅；土地平整，能满足正常生活需

要。

4、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尉氏县南关街 67 号，所在区域有尉氏县实验小学、尉氏县第三初级中学(花厂路)、阳光学校、中华门诊、尉氏县中医院等教育及医疗机构；周边还有家惠购物广场、南街村水果蔬菜批发市场等商业服务，商业服务氛围较浓厚；还有尉氏农商银行、中国银行 24 小时自助银行等金融机构。因此，该区域公共服务设施较完备；具体位置详见下图：



(五) 价值时点

本次估价对象价值时点根据估价目的及委托方要求，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场勘查之日，即 2022 年 7 月 18 日作为价值时点。

(六) 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估价目的，采用房地产市场价格，即估价对象在市场上最可能形成的价值。（不考虑拍卖房地产被查封、抵押、租赁及拍卖房地产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

(七) 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价值时点原则，

替代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原则等技术性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估价机构和估价师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凭借估价专业知识、经验和应有的职业道德，按照估价对象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坚持原则、公平正直地进行估价。本次评估未受估价委托人在内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扰，没有偏袒相关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本着各方当事人理性而谨慎并出于利己动机，以估价师身份来反复、精细地权衡估价对象的评估价值。

2、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要求房地产结果是在估价对象依法判定的权益下的价值，则房地产估价必须以估价对象的合法使用、合法交易或合法处分为前提进行。

3、价值时点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结果是在由估价目的决定的某个特定时间的价值。价值时点原则强调的是估价结论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这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是不同的。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的波动性，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具有不同的市场价格。本次估价的时点为现场查勘之日（2022年7月18日）。

4、替代原则

替代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结果不得不合理地偏离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正常价格，其理论依据是同一市场上相同物品具有相同市场价值的经济学原理。替代原则是保证房地产估价能够运用市场资料进行和完成的重要理论前提。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最高最佳使用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使用下的价值，最高最佳使用是指法律上许可、技术上可能、经济上可行，经过充分合理的论证，能够使估价对象的价值达到最大化的一种最可能的使用。

（八）估价依据

一、本次估价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于2021年01月29日通过，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2021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公布）；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2015年8月24日法释[2009]16号）。

二、本次估价采用的有关估价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

（3）《河南省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指导意见》（豫房估协（2018）

16号)

(4) 房地产估价报告定量评审标准(试行);

(5) 河南省房地产估价技术指引。

三、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1) 《尉氏县人民法院委托书》原件;

(2) 《河南省尉氏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3) 《房屋所有权证存根》、《证明》复印件

(3) 其他有关资料。

四、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掌握和收集的有关资料

(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查勘所得资料;

(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市场调查搜集的资料。

(九) 估价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和《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测算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所采用的方法,包括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

比较法适用于估价对象的同类房地产有较多交易的房地产;收益法适用于估价对象或其同类房地产通常有租金等经济收入的房地产;成本法适用于估价对象可假定为独立的开发建设项目进行重新开发建设的,或估价对象的同类房地产没有交易或交易很少得房地产,且估价对象或同类房地产没有租金等经济收入时;假设开发法适用于估价对象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开发完成后价值可采用成本法以外测算的房地产估价。

1. 估价方法选择

根据估价目的及估价对象的状况,根据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本次估价目的等,采用成本法测算

估价对象房产建筑物及地上附着物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查勘后采用了成本法求估价对象的价值，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 估价对象所在同一供需圈内类似物业的租赁案例较少，很难收集到可比租金，故本次不易采用收益法进行估价；

(2) 本次估价对象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于价值时点近期、估价对象所在同一供需圈内缺少类似物业的交易实例，市场不活跃，较难收集到可比实例，故本次不采用比较法进行估价；

(3) 根据最高最佳分析，估价对象为已建成并可正常投入持续利用的物业，属于无需更新改造、拆除重建或改变用途的房地产，故本次也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4)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类似物业的建筑物和土地的建安费、管理费用、税费等成本数据易于收集，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估价。

2. 估价方法定义

成本法是测算估价对象建筑物在价值时点的重置价格或重建价格和折旧，将重置价格或重建价格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十) 估价结果

本公司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规范要求的工作程序，采用科学、准确、合理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所掌握资料与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各种因素基础上，经过周密准确的测算，并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响房地产价值因素分析，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65.66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陆仟陆佰元整，详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 名	签名日期
秦 硕	4120210051		2022年7月27日
张婷婷	4120210043		2022年7月27日

(十二) 实地查勘期

2022年7月18日

(十三) 估价作业期

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7日

(十四) 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限

2022年7月27日至2023年7月26日

河南安宏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附 件

- 一、估价对象现场照片
- 二、《尉氏县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 三、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证存根》复印件
- 四、估价对象《证明》复印件
- 五、《河南省尉氏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 六、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八、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